

证券代码：430362

证券简称：ST 东电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近期收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川 0116 民初 9832 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张航宁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光谷技术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刘卫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业务合作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1月26日被告光谷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光谷公司”）与原告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电公司”）签订《中国五冶电科新苑安置小区工程设计-施工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通风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》（下称“《通风工程合同》”）一份，约定：光谷公司将中国五冶电科新苑安置小区工程设计-施工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通风专业工程（下称“通风工程”）分包给东电公司施工；工程主要内容为完成项目图纸所包含的通风专业预留预埋、二配及安装；合同金额暂估为7,949,941.91元。

2021年12月22日光谷公司与东电公司就同一项目又签订《中国五冶电科新苑安置小区工程设计-施工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水电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》（下称“《水电工程合同》”）一份，约定：光谷公司将中国五冶电科新苑安置小区工程设计-施工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水电专业工程（下称“水电工程”）分包给东电公司施工；工程主要内容为完成项目地下室、总坪水电专业预留预埋、二配及安装；合同金额暂估为9,456,499.68元。

《通风工程合同》和《水电工程合同》签订后，东电公司按约定完成了合同所载分包工程。此外，东电公司还另行为公司完成了案涉项目中的暖通工程、消防劳务专业分包工程。

上述所有工程的完工工程价款实际为23,125,163.39，现整体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。但东电公司多次催告，光谷公司仅向东电公司支付了工程款合计11,853,395.96元，剩余11,271,767.43元至今未支付。

鉴于此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,271,767.43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利息254,929.8元（以11,271,767.43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

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四倍计算），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 254,929.8 元，以上暂计：11,526,697.23 元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川 0116 民初 9832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光谷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电创新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折价补偿款 4,657,725.6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利息以 4,657,725.63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；

二、光谷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电创新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 500,000 元；

三、驳回东电创新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09,753 元，由东电创新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7,949 元，由光谷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81,804 元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案诉讼是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将对公司财务产生有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川 0116 民初 9832 号

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